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L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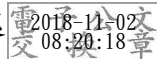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11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(107D124009_107D205762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